

## 國立臺北大學體育室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103學年度第1次室務會議通過103年11月17 日校長核定

105學年度第3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8月9日校長核定

106學年度第2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5月10 日校長核定

107學年度第1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9月27 日校長核定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6月27日校長核定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7月5日校長核定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4月13日校長核定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8月7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依據「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以及「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聯合院級（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特予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體育室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室專兼任教師之聘任暨升等，由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室教評會）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之助教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聘任且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如未有特別規定，上述各級教師包括專、兼任教師。 本辦法所稱之聘任，除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外，包括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本辦法所稱升等，包含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或作品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升等。
第四條	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初聘為專任教師。
第五條	教師之初聘，應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之基本資格與條件，並不得具有同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經室務會議決議後，應於二種以上之國內、外報紙、電子媒體或學術刊物登載徵聘資訊，徵聘訊息與時間至少一個月以上。 徵聘資訊應明確登載所需教師之專長。
第七條	初聘教師應於起聘學期開始前四個月完成評審程序，評審結果送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聯合院級以及校級教評會審查。
第八條	初聘教師需具教育部頒授或認定欲將聘任同等級職位之教師證書或學位證明，除經本院教評會認可之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外，應送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聯合院級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
第九條	本室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於提送升等案件前應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訓練課程： 一、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博士學位。 二、擬升等副教授者 （一）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施行前（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成績優良，有相

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經依規定取得講師資格後，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其具有博士學位後，經升等為講師者，一年後得以學位升等為副教授。

三、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第十條 本室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著作升等者

- (一) 各級教師升等，研究成果佔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服務與合作成績佔百分之十。
- (二)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三篇，升等副教授及副教授升等教授者至少四篇；其中由本院送外審者以兩篇為限，並應符合本院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四條及第九條之規定。
- (三) 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需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或曾獲科技部成果獎助，或由院教評會送經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且符合科技部成果獎助同等級之著作。

二、學位升等者

- (一)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惟仍須以學位論文送審。
- (二) 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服務與合作成績佔百分之十。
- (三) 舊制講師於取得博士學位後，擬升等副教授者，除學位論文及成績優良外，並應提出其他參考著作，依本校教師以著作升等副教授要求標準及升等方式辦理。
- (四) 另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舊制講師擬升等副教授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三、技術報告升等—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條件如下：

- (一) 擬升等副教授者，在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
- (二) 擬升等教授者，在本校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

四、教學實踐研究升等

- (一) 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且僅限擬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

- (二) 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除須符合本校現行專門著作升等規定之外，教師於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

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須符合下列規定：

- 1、五學年總計應教授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課程，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應達100學分以上，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應達90學分以上(但自100學年度以後新聘教師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僅需達72學分以上)；且其中教授學士班之課程應各達二分之一以上(如該課程為零學分，則以授課時數計算)。
- 2、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作業細則」下列規定之一者：
  - (1) 曾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二次以上或教學傑出教師一次以上。
  - (2)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分數至少有三學年在本室的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 (三) 各級教師申請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者，除應依前二目規定外，應具下列條件，但送審人曾於下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年限二年：
  - 1、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 2、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者，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 3、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者，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 五、體育成就證明升等者

- (一)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送審，檢附體育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等送審資料，並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之規定。
- (二) 前目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1. 個案描述。
  2. 學理基礎。
  3. 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計畫。
  4. 本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 (三) 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 (四) 以體育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其代表成就以體育成就證明為限，代表成就應撰寫競賽實務報告，參考成就得撰寫競賽實務報告，其格式應符合本款第二目規定，惟撰寫之深度及篇幅可由送審人依整體考量自行決定，或以本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著作替代之。未撰寫競賽實務

報告之參考成就，僅得列入參考資料。

(五) 體育成就證明外審作業審查標準，如附件一。

各級教師以成就證明、作品申請升等條件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其成就證明或作品除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其代表成就證明或作品與參考著作等論著並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且應達本院及本室教師著作升等送校外審查標準。

六、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者，其合著實足篇數之認定標準，依下列方式計算篇數：

(一) 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且為通訊作者，得以一篇計算。

(二) 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80%之篇數，第二作者得60%之篇數。

(三) 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80%之篇數，第二作者得40%之篇數，第三作者得20%之篇數。

(四) 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80%之點篇數，其餘作者均分60%之篇數。

代表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如係合著，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參考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或通信(訊)作者。

七、服務與合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之規定外，並應考量對本室共同事務之貢獻、學生課外體育活動之指導及其它服務事項等有特殊貢獻者為評審標準。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初聘之聘期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初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由本室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考核；經本室專任教師(講師以上)三分之二(含)以上評為不適任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經三級教評會決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應於起聘六年內，副教授應於起聘八年內通過升等。

未於前項期限升等通過者，經再續聘一次，如仍未能升等者，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不得校外兼課、不得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無關之職務、不得晉級，及除原基本授課時數外，應於三年內負擔返還初聘開始前三年已減授之時數，~~每學期返還二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並至通過升等生效日為止。

但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

一、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不含代理）者，可依其實際兼任期間，延長升等期間。

二、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每次最長二年。

依第三項之新聘教師前三年，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得減授三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十二條	續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本院教評會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評鑑；經評鑑不適任者，於下次續聘前，再予評鑑，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決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十三條	本室專任教師長期聘任資格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室務會議議決，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十四條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之核計，以在本校任教年資為原則，若經各級教評會認定同意他校任教年資，得酌予採計。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年資之核計至升等生效日為準。
第十五條	室教評會應邀請升等或改聘教師就其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舉行公開發表會，無故不到者不予審查。因重大 事故請假，經室主任提請校長同意者，得補行發表一次。
第十六條	專任教師於本校徵聘期間，已於原任職學校通過升等審查，惟尚未取得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證書，或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時間，已逾本校聘任作業截止收件日期，未及以升等後之等級應聘者，得於應聘當年申請升等，由院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校級不須辦理外審。經審議通過者，其高一等級之教師資格，溯及至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生效日。 專任教師於本校聘任前已於他校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惟因考量應聘人之資歷，而以低一等級聘任者，得於應聘次年依本校專任教師之升等條件、程序送請審查，由院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校級不須辦理外審。經審議通過者，其升等生效日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12條規定辦理，不予追溯。
第十七條	本室因課程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兼任教師之聘任，除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經費由有關機關、學術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以專款支應外，應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教師缺額計，但不支鐘點費者除外。聘請兼任教師之資格與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但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學生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本室兼任教師之聘任，以聘任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為原則。若無教師證書，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聘為助理教授，由院教評會決定是否辦理著作外審；如擬聘為副教授以上職級，應比照本校聘任專任教師程序辦理，經審議通過後聘任。著作外審費用由當事人負擔。 依第一項規定聘任未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室任教滿六學期，且每學期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者，得申請請領教師證書。 兼任教師之續聘，經室 教評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三年未授課者，於再聘任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但在學術上有特殊成就或本校退休教師，健康情況良好者，得繼續延聘五年；惟具有特殊專長（藝術、音樂、體

育、戲劇及語文)之教師、本校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客座講座，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其聘任條件及年齡得酌量從寬。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獲准退休或辭職，因教學需要，改聘為兼任教師，應經室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但專任教師退休改聘兼任教師，不需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其日間學制授課以四學分為限，進修學士班以三門課為限。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本校以及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聯合院級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體育成就證明升等外審配分項目及比例

項目	體育代表成就證明暨競賽實務報告評分標準		參考成就
	代表成就證明	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教師本人競賽成就： 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	內容包括： (一) 個案描述。 (二) 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計畫。 (四) 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含參賽)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其他的自我運動表現、其他指導成就或學術著作等之具體成果。
	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 指導選手成就。		
副教授	25%	45%	30%
助理教授	30%	40%	30%
講師	35%	35%	30%
※審查評定基準： 1. 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優良成果者。 2. 助理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良好成果，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3. 講師：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良好成績，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			